

訴 願 人：○○建材行即黃○○

訴 願 代 理 人：何○○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5 日廢字第 H9600473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執行營建混合物稽查專案勤務，於 96 年 11 月 15 日 11 時 14 分在本市北投區洲美街○○巷○○號前，攔查訴願人所有，由訴願代理人何○○駕駛之 S9-5569 號自用小貨車載運土石方，未依規定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下簡稱運送憑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乃當場拍照存證，並由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F151574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以 96 年 12 月 5 日廢字第 H9600473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6 萬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12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4 日及 2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2 月 15 日補送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

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2 項所定具有嚴重污染之虞及必要時之認定暨第 49 條所列情形之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臺北市為使執行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及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或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處分認定暨違反同法第 49 條規定之罰鍰、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裁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基準。

」第 2 點規定：「本基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第 7 點第 2 款規定：「違反廢清法第 49 條規定之裁罰基準如下：.....（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查獲第 1 次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同一使用人或同一所有人之機具（不須為同一機具）查獲第 2 次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第 3 次查獲者沒入其清除機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94 年 4 月 14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 33659 號函釋：「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合先敘明。二、本案.....未隨車持有廢棄物來源證明文件，於執行機關查核時，雖以補送證明文件至攔獲現場，仍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代理人何○○於稽查當日駕駛系爭車輛載運營建混合物，未隨車持有證明文件，遭攔查時因為緊張與慌亂所以犯下了過錯，事情發生後深深自責，訴願代理人實在是無法承受如此之重罰與後果，請網開一面，從輕發落。

## 三、卷查本案係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執行營建混合物稽查專案勤務，於事實攔所述時、地，攔查訴願人所有，由訴願代理人何○○駕駛之 S9-5 569 號自用小貨車載運土石方，未依規定隨車持有運送憑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此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採證照片 4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509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

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自承，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至訴願理由主張訴願代理人於稽查當日因為緊張與慌亂所以犯下了過錯，事後深深自責，其實在是無法承受如此之重罰與後果，請網開一面，從輕發落乙節，其情雖屬可憫，然本件裁處書之受裁處對象係訴願人而非訴願代理人，且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第49條第2款與臺北市政府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2項所定具有嚴重污染之虞及必要時之認定暨第49條所列情形之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6萬元罰鍰，已屬法定最低額，訴願主張，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另原處分機關訂有「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受理分期繳納違反環保法令罰鍰案件處理原則」，訴願人得依該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系爭罰鍰，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